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平安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开始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0月9日。

三、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0.5折优惠。固定申购费率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平安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平安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3、平安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站：bank.pingan.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A加钱包app、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等）赎回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开始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具体结束时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745	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746	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42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743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上述适用基金的，其赎回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Y）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0%
7日 ≤ Y（30日	0.1%	0.025%
Y≥30日	0	0

2、优惠说明：

（1）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上述适用基金时收取，上述适用基金优惠前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上述适用基金，优惠期间优惠后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结束或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A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9745	00974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93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9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9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6		
份额级别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A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5,129,166.48	10,035,134.00	205,164,300.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800.00	450.00	11,25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5,129,166.48	10,035,134.00	205,164,300.4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800.00	450.00	11,250.00
	合计	195,139,966.48	10,035,584.00	205,175,550.4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636.98	1,624.00	8,260.9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4%	0.0162%	0.004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9月2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0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09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09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09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9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A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9745	00974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09月25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	0.24%
100万≤M（500万	0.4%	0.1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30天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 0.6%，赎回费率为 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05 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 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 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6%/（1+0.6%）=95.19 元

转换费用＝0+95.19＝95.19 元

转入份额＝（10,800－95.19）/1.05＝10,195.06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30天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10,195.06 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元（含2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2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533

7.2 其他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杨康、周琼为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附：杨康先生、周琼女士简历

杨康先生，金融硕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周琼女士，金融硕士，具有6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凯仁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9月29日、9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9月29日，9月30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10月9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08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9月29日至9月30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10月9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4，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5）。

（2）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92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9月29日至9月30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10月9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锦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6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20年9月29日至9月30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20年10月9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锦混合发起式A	易方达瑞锦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89	0096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根据相关公告，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9月15日起暂停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20万元（含）；自2020年9月15日起，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9月22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48元，相对于当日0.818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6.84%。截至2020年9月23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0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